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小額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保險小補字第5號

原告 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承斌

訴訟代理人 吳信忠

上列原告與被告謝宜人間返還保險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891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柯雅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書記官 于子寧